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3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債　務　人　蔡奕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壹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玖仟柒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五計算之懲罰性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就請求金額中之新臺幣9,725元，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：按年息6.25%計算之利息及按年息20%計算之懲罰性遲延利息，則其請求之懲罰性遲延利息之利率逾年息13.75%之部分，加計原約定利息之利率年息6.25%後，即已逾年息20%，依前揭說明，該部分請求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本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

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